

附件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健局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卫健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疾控中心、县慢病站、县人民医院、各乡镇（社区）卫生院（中心）、农场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2	0.42	0.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2	0.42	0.44%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			目标1:2024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2%。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县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由于资金未到位，未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 目标4:已按要求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2%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4.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9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艾滋病疫情	
						
说明	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请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加快完成资金支付，争取2025年完成所有绩效指标。 2025年 4 月 22 日				

注：1. 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徐闻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绩效资金下达分配情况：根据粤财社【2024】154 号文下达徐闻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 95.02 万元。主要任务目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0%；2.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县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 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4. 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资金 2024 年已申请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但尚未

支出（不含农场直接支付 4200 元），由于年终结转，资金已收回财政。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资金 2024 年已申请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但尚未支出（不含农场直接支付 4200 元），由于年终结转，资金已收回财政。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县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已按要求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产出指标

1.1 数量指标：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为 85%，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为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为 100%。

1.2 质量指标：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2%；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

完成率为 100%；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为 100%；艾滋病高危人群(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为 10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4%；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为 94%。均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2) 绩效自评情况一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资金未到位，未开展血吸出病查灭螺，下一步将重新申请拨付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县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县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已按要求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补助					
上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8		27.03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7.28		27.03	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26	2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24	23	由于发放异常，年终清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年	6000元/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元/人/年	96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请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加快完成资金支付，争取2025年完成所有绩效指标值。					
		2025年 4 月 22 日					

注：1. 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上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73	114.7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23	16.2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98.5	98.5	10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元/人/年	144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请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				
		2025年 4 月 22 日				

注：1. 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计划生育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计划生育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 2024 年度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6.23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98.5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家庭补助 27.28 万元，合计 142.01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度收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6.23 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25.78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98.5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家庭补助 27.28 万元），合计 142.01 万元均已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到账资金及下拨资

金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及审核。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和计划生育特别家庭补助合计 142.01 万元，已下发 141.76 万元，由于发放异常，年终结余 0.25 万元财政收回，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补助 984 人已发放到人到户 114.73 万元，发放覆盖率 100%；计生特别扶助家庭补助 50 人发放到人到户 27.03 万元，发放覆盖率 99%，由于发放异常，年终结余 0.25 万元财政收回，结转下年度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原因是补助对象上报银行卡号不符，导致发放率不及时。改进措施是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核准相关资料。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县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项目基本达成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确保公开透明让群众监督，各乡镇（街道）对符合计生补助

对象情况进行张榜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2

徐闻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慢病站、县监督所、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医院、各乡镇（社区）卫生院（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43.78243	4041.967648		69.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59.06	1755.857		99.82%
		省级资金	3288.12	2110.040525		64.17%
		地方财政资金	362.46343	88.19608		24.33%
		县级财政资金	434.139	87.874043		20.2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80%	96.98%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8.47%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9.22%	
	时效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4.8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3.47%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请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加快完成资金支付，争取2025年完成所有绩效指标值。 2025年 4 月 22 日				

注：1. 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更好的服务群众，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积极干预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我局对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年初，徐闻县 2024 年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759.06 万元，省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288.12 万元，市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62.46 万元，县级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34.14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5843.78 万元，实际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041.97 万元，资金支出率 69.1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徐闻县 2024 年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759.06 万元，省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288.12 万元，市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62.46 万元，县级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34.14 万元，

共计下达资金 5843.78 万元，已拨付到项目实单位。并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 号）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确保按序时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问题，2024 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支出主要保人员工资、绩效支出，其他基本公卫支出限制，导致各乡镇卫生院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体检试剂、耗材、老年人体检早餐、宣传印刷费、人员外出培训学习费用等支出困难，包括六个公卫项目专业指导机构（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慢性病防治站、县健康教育所）的项目管理支出也受到限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县服务人员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指标，联合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为居民提供随访体检服务。所有机构也按要求开展了院内绩效评价及村卫生站的绩效评价，提升了服务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满意度、幸福感与获得感。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有效投入使各项服务均按照既定进度高质量地完成了省市要求的绩效目标任务。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情况如下：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4%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4%以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4%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4%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 64%以上；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95%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健康教育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同时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缩小城乡居民在公共卫生服务上的差距。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县财政虽然已按时拨付公卫专项工作资金，但由于我县财政困难，专项资金只限用于三保，支出主要保人员工资、绩效支出，其他基本公卫支出限制使用，争取财政加大经费投入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县级绩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及通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基层卫生院（社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6	60.87	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0	24.87	10%
		地方财政资金		116	2.67	2%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			对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	≥95%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	较上年有提高	68.7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有显著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药品种类基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	≥60%	88.16%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50%	82.0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	稳步发展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83.3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请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加快完成资金支付，争取2025年完成所有绩效指标值。 2025年 4 月 22 日				

注：1. 该表由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广东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60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6 万元，合计 37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度收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60 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16 万元，合计 376 万元均已到位，其中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105 万元、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站补助）125 万元、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0 万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11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到账资金及下拨资

金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及审核。对机构基药制度实施情况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分配补助资金。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基药补助 376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基层医疗机构。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县 15 间乡镇卫生院及 1 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实现了 100%全覆盖。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每个镇、街道社区及村居委，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地控制，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医疗机构提前完成了基药采购合同量，但无法继续追加，导致基药使用比例降低。

2. 部分网采低价药品基本网采不到。

（二）相关建议。

1. 各机构所有药物零差率销售，随着社会发展，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机构运行成本增加，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工资普

遍不高，人才难以留住，建议逐步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力度，减轻基层压力。

2. 基药目录应定期增补，不断增加药品种类，考虑医生用药习惯及患者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项目基本达成年初设定目标，保证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